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居宝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异	联系电话：021-68419039
保荐代表人姓名：涂和东	联系电话：010-576311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刘勇先生的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责任，公司将安居宝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唐异先生、刘勇先生变更为唐异先生、涂和东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因大有能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2017 年 5 月 17 日，因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上述处罚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公司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查漏补缺，全面加强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管理，通过使用投行项目风险实时预警大数据平台对项目进行持续分析预警，加强持续督导工作风险管控能力，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异

涂和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